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7月19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7月26日上午11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磊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报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报告摘要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定程序批准并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监事会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重大风险，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良好。公司不存在超越权限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均合法、

合规。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报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